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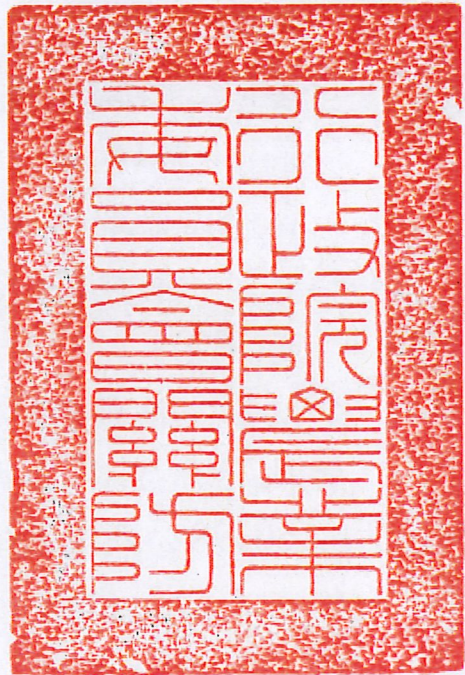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30940號



主旨：解除新北市雙溪區及貢寮區編號第103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379798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0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11.577143公頃，解除部分面積如下：

(一)新北市雙溪區武丹坑段武丹坑小段619、620、634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056431公頃，說明如下：

1、0.0491421公頃為82年7月21日前舊有建地，屬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2、0.007289公頃為零星土地，為配合地籍界線，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，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

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二)新北市雙溪區燦光寮段304、305、305-1地號及貢寮區撈洞段北勢坑小段193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323367公頃，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（草山雷達站）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三)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。

二、本號保安林經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0.379798公頃，並依最新地籍資料訂正增加面積0.219400公頃後，合計減少0.160398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411.416745公頃，為防止土砂崩壞及涵養雙溪、武丹坑之農耕地灌溉用水水源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0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